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贺雪琴、黄友元和任建国 3 人系激励对象，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说明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 4 月 7 日披露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52，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500.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0.00 元/股，该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第一批授予登记工作，向 305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2,15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00 元/股。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85,386,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同意行权价格由 40 元/股调整为 39.7 元/股，期权数量不需要调整。

注：根据调整规则，上述权益分派后行权价格为 $P=P_0-V=40-0.3$ 元/股=39.70 元/股。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第二批授予登记工作，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33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9.70 元/股。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485,386,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现金 3.50 元，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由 2,483.00 万份调整为 3,724.50 万份，行权价格由 39.70 元/股调整为 26.23 元/股。同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注：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规则，上述权益分派后期权数量为 $Q=Q_0 \times (1+n)$ =24,830,000×(1+0.5)=37,245,00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 \div (1+n) = (39.7-0.35) \div (1+0.5) = 26.23$ 元/股。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364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行权价格为 26.23 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为 848.9250 万股，行权后剩余期权总数为 2,875.575 万份。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注销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170.925 万份，注销后剩余期权总数为 2,704.65 万份。

综上，公司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3,724.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6.23 元/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剩余期权总数为 2,704.65 万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本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36,568,4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36,568,47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04,852,712 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需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其中期权数量调整为 $Q=Q_0 \times (1+n) = 27,046,500 \times (1+0.5) = 40,569,75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div (1+n) = (26.23 - 0.35) \div (1+0.5) = 17.2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